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3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校長清華（公出，鄭秘書寶麗代理） 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：

（一）本校「高中職課程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請先閱於下次會議時討論。

（二）本校由私立學校改制，對公立學校各行政流程較生疏，提議於適當時機辦理行政講習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（一）5 月 4 日高雄市軍訓主管會報在本校舉行。

（二）家長會代收之交通費於本（4 月 7 日）下午召開協調會請相關單位出席。

（三）4 月 13 日在體育館會議室有捐血活動，歡迎各同仁長及社區民眾前往捐血。

三、總務處：（如書面資料）。

四、輔導室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五、圖書館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六、國中部：

（一）家長會帳戶因尚未向社會局備案無法開戶，請學務處高秋蓮教官儘速辦理。

（二）每個班級增釘書架二付，由營養午餐相關費用支用。

陸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國一主題教學手冊印製費用由簿本費支應。

二、本校已有國中學習檔案，可規劃高中學習檔案，從下學年新生（高一）開始實施。

三、請各單位依據「教育部高級中學學校檔案分類及保管年限區分表」，於承辦公文右上角填註公文檔號及保管年限，以利公文檔案管理作業。

四、依據公文處理規定，公文處理時限最速件一天、速件三天、普通件六天，請各單位配合於收到公文儘速簽辦送核，並依限期送回文書組歸檔。

五、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，請加入罰則後通過。

六、各班級增釘書架二付，可列為圖書館績效。

七、教育部高級中學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應於 6 月 1 日至 21 日網路填報，請各主管先行傳閱試填，並檢視工作狀況配合修正改進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）